证券代码: 873233 证券简称: 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5月20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g.com.cn)上发布了《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【2024-016】),经事后审核发现原公告披露存在错 误,公司现进行如下更正:

一、 更正前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,与会董 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 案》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通过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2023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3,253,035.98 元,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1,450,000股,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 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(含税)。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 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 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06)

二、更正后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,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的议案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,2023 年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2,545,589.40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1,228,241.97 元,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,450,000 股,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 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: 2024-006)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,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